

网络改装及设备采购合同

甲 方: 应城市老干部活动中心

乙 方: 神木彩晨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24 日

网络改装及设备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应城市老干部活动中心(老年大学)

乙 方：神木彩晨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4日

甲方：神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(老年大学)
乙方：神木彩晨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多次讨论、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利、互惠的原则，就甲方网络布线、水暖改造、静电地板铺设及桌子、电脑设备等采购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，特签订本合同。 甲、乙双方共同认可并同意本合同的各项条款

一、设备明细单

详见附件

二、产品保修期：按照产品生产厂的标准质保条款执行，同时履行乙方在合同中的承诺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- 1、乙方将所有网络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完成后，开税务局正规发票，甲方同时支付相应款项。
- 3、对于本合同约定内容之外的应用需求变化，可由双方协商，根据本合同的补充条款，视工程的工作量免费或另行收费。

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：

甲方：

1. 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相应费用；
2. 严格按照双方事先约定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完成协作事项并协助与其它工程队配合施工及其它管理，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3.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工程验收。

乙方：

1. 按照合同约定，在深入了解甲方需求的情况下，负责设备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进度安排；
2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对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咨询等服务，并保证按期圆满完成网络布线工程及设备安装。

六、施工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二周内

七、合同总额：含税大写：贰拾肆万伍仟壹佰 (¥ 241785)
捌拾伍元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若不能按时付款视为违约。拖延三天以上，甲方每日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%作为滞纳金。
2. 乙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系统布线，视为违约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：

1.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；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3. 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可请求仲裁处理。

十、 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经手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
日期：2025.9.24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经手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.9.24

